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34號

聲 請 人 黃謙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  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65號裁定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  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 
書記官 唐千雅

附表：

發行公司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		
編號	證券字號	張數	股數
1	87-NX-00028513-3	1	107